附件4：

关于兑现单位招用青年群体扩岗补助政策的通知

根据《关于印发石景山区2025-2027年度促进就业优惠政策的通知》(石人社发〔2025〕1号)，现对单位招用青年群体扩岗补助政策进行兑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范围及条件

依法设立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招用本区16-24周岁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次性区级招用重点青年群体扩岗补助2000元/人。

二、申请流程与渠道

政策执行期内，企业招用重点青年群体，参加社会保险连续缴费满6个月的次月起，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办机构提出一次性区级重点青年群体扩岗补助申请。政策执行期内未提出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享受补贴。提出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完税证明、《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申请表（附表4-1）及花名册（4-2）；

2.招用重点青年群体的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复印件；

3.毕业生毕业证复印件；

4.劳动合同复印件；

5.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

注：以上原件现场核验后退回，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办机构，应于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完成复核，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该企业。

三、监督和管理

申请一次性区级重点青年群体扩岗补助的企业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主动配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办机构开展核查工作，对申请情况需进一步核实的，申请对象应补充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并对虚假申报，不实申请等现象，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企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补贴的，一经查实，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办机构取消该项补贴享受资格，追回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规操作、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四、兑现时间

电子材料截止报送时间为2027年12月31日，到期未申报视为自动放弃。

五、注意事项

1.现阶段申报单位须统一通过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网站（网址：https://qyfw.bjsjs.gov.cn/#/login）或北京市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专区（网址：https://zhengce.beijing.gov.cn/#/declare）在线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申报材料，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具体操作方式详见附件，纸质版材料提交时间及要求另行通知；

2.请各申报单位如实填写信息，对于提供虚报信息等问题，一经发现，将被纳入失信记录。

六、联系方式

申报咨询电话： 010-68825325

申报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10-88699153

（工作日09:30-11:30，14:00-17:00）

附表：4-1.一次性区级招用重点青年群体扩岗补助申请表

4-2.招用重点青年群体花名册

附表4-1

一次性区级招用重点青年群体扩岗补助

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全称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单位性质 | □国有企业 □国际组织机构 □国防军事企业  □公私合作企业 □外资企业  □中外合资企业 □私营企业  □社会组织机构 □集体企业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经营地址 |  | | | | |
| 单位法人或负责人 |  | 身份证号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开户银行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单位申请承诺 | | | | | |
| 我单位申请一次性区级招用重点青年群体扩岗补助，共计 人，申请资金 元。本次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真实有效，不含虚假内容，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经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 | | | | |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办机构意见：  经核查，符合补贴条件 人，补贴金额 元。  经办人： 复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 | | | | | |

附表4-2

招用重点青年群体花名册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学历 | 毕业院校 | 毕业时间/失业登记时间 | 详细户籍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办人（签字）：